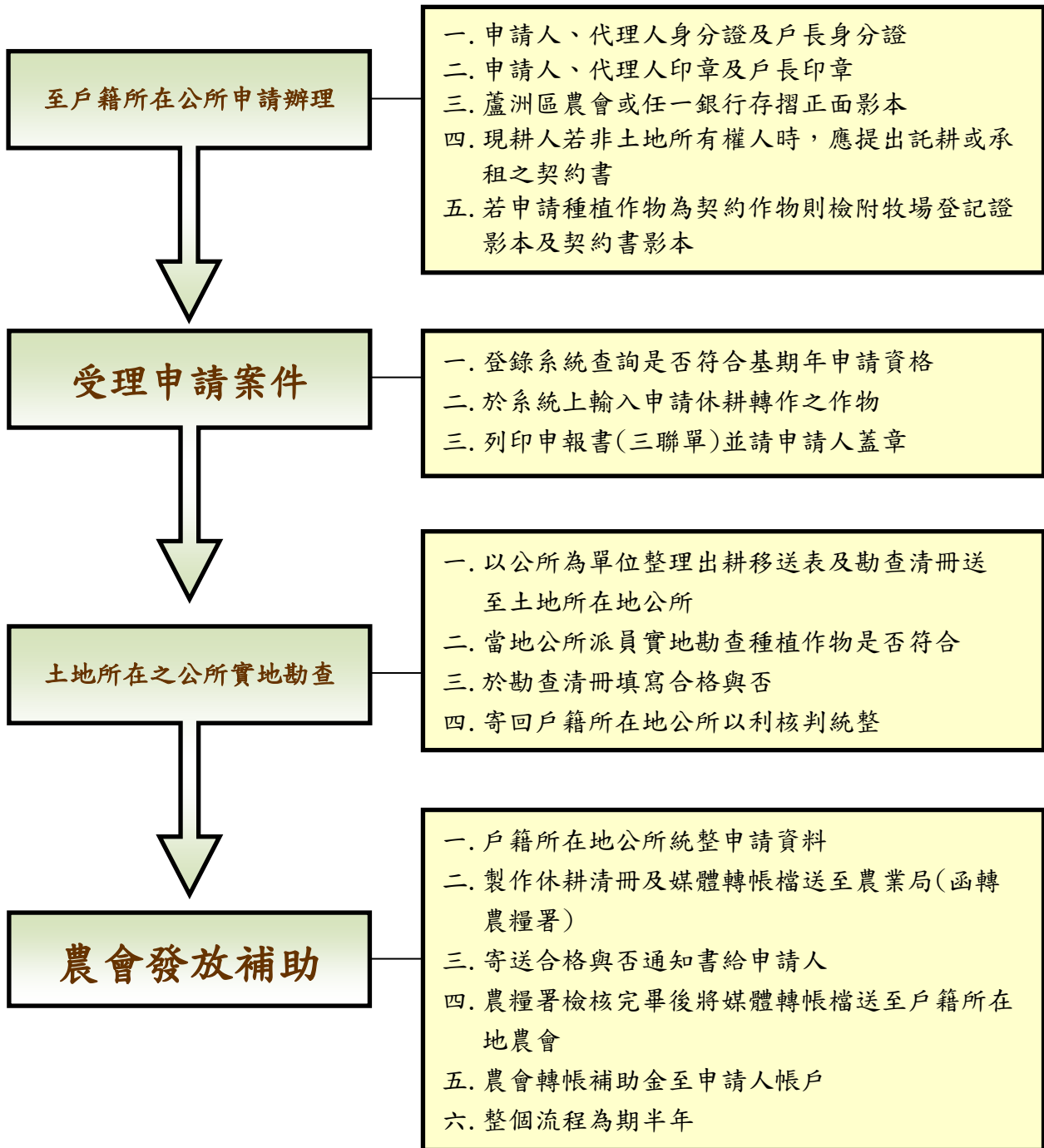


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》民眾申請休耕轉作流程



注意事項

- 一. 申請休耕農地(翻土或種植綠肥)每年只可補助一期，且須於休耕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，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，始得受理。
- 二. 若需要更改申報作物，需於申報後兩週內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正。